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貳、案由：外交部未能掌握國際情勢及意識到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求助案件之嚴重性，復於111年3月間衍生與網紅BUMP爭議後，遲至111年5月起始將案件轉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明顯不足，且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致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期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破獲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案之新聞稿，卻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該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之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致該名被害人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身心受創嚴重。然事後該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身心障礙者林○○為安置機構離院自立少年，111年6月遭詐騙至柬埔寨工作，透過網路向前王姓雇主及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求助，表示相關證件遭公司（○○國際）扣留，且未給予薪資、遭恐嚇（關禁閉、被電、被打很慘）等情，該少年目前所在位置、生命安全均不明。另據報，國人經網

路應徵至東南亞國家打工，遭拘禁、限制人身自由，被逼迫進行詐騙犯罪工作，亦被扣留證件逾期滯留柬埔寨、緬甸，亦有國人遭到性侵、毆打、凌虐，恐嚇強摘器官等情，手機被砸毀至無法求救，逃離亦有極高遭殺害風險等情。本案涉及嚴重人權侵害、人口販運及跨海救援，林姓少年受害僅為冰山一角，犯罪集團針對弱勢群體及不諳世事甫自立之少年進行詐騙，如何救援及提供跨海協助涉及檢警及外交，相關機關是否有進行跨部會合作積極提供救援？犯罪集團於臉書、IG等社群網站刊登廣告，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積極查處公司設立是否合法？是否有針對此類廣告進行監管？是否有相關管理辦法以遏止民眾受騙？目前究竟有多少國人逾期滯留於柬埔寨、緬甸且處於失聯狀況？是否有掌握未成年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受害人數及程度？相關機關如何遏止此類犯罪事件、預防人權侵害一再發生？均認有調查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另，為避免調查標的及範圍擴大影響調查進度，原監察業務處移併有關「臺版柬埔寨詐騙案件」部分，已另立新案調查處理中。

案經函請行政院<sup>1</sup>、衛生福利部<sup>2</sup>（下稱衛福部）、外交部<sup>3</sup>、內政部警政署<sup>4</sup>（下稱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sup>5</sup>（下稱移民署）、勞動部<sup>6</sup>、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sup>7</su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sup>8</sup>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於111年9月26日、

---

<sup>1</sup> 行政院秘書長111年12月23日院臺權長字第1110197682號函。

<sup>2</sup> 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10036425號函。

<sup>3</sup> 外交部112年1月4日外國會二字第1115100880號函。

<sup>4</sup>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4月17日警署刑偵字第11200038981號函、112年1月7日警署刑際字第1120000240號函。

<sup>5</sup> 內政部移民署112年4月11日移署移字第11200464741號函。

<sup>6</sup> 勞動部111年12月15日勞動發就字第1110526066號函。

<sup>7</sup>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4月17日桃警外字第1120032450號函。

<sup>8</sup>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4月18日中市警外字第1120029693號函。

10月20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112年3月28日訪談本案陳訴人及多名關係人/證人/被害人等，於111年10月18日及12月22日分別邀請社群求職網站、國籍航空等代表，召開2場次座談會議；於111年9月13日、111年11月4日及112年1月10日辦理本案3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再於111年12月26日詢問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行政院人權處)賴俊兆處長、外交部徐儷文主任秘書、亞太司周民淦司長、領事事務局周中興副局長、警政署陳永利副署長、張文瑞組長、刑事警察局李西河局長(現為警政署副署長)、移民署黃齡玉組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郭彩榕副司長、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李臨鳳副署長、教育部張惠雯科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民航局方志文副局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社會福利處羅赫陸處長、法務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保護司林嘉慧參事、高雄地檢署徐弘儒前襄閱主任檢察官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外交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近年(110年至112年6月)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之求助案計643件；於110年6月至112年6月止向我國駐外館處求助人數：柬埔寨計682件、泰國194件、緬甸124件，情形嚴重。外交部於110年下半年陸續接獲求助案件即知此情，然該部至111年5月總計已接獲54件國人求助案件，卻未積極掌握柬埔寨人口販運國際情勢並意識到國人求助案件嚴重性，復於111年3月間衍生與網紅BUMP爭議後，遲至111年5月起始將案件轉請警政署、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明顯不足，致延宕救援工作期程；另，駐外館處所提供之急難救助金理應

及時援助，以利國人於海外遭險時運用，惟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行政院雖於111年7月宣示編列新世代打詐計畫200億基金，惟該經費非全數使用於海外救援，尚須由派駐之警政人員自行募款因應，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行政院及外交部相關急難救助經費之運用存有檢討改進之處。

- (一)國人遭誘騙至柬埔寨之工作情形，本院訪談本案受害人林○○表示：「我朋友(別的安置機構認識的)，我加他的fb好友，他跟我說他在柬埔寨做精品，說底薪1千美金，給我看柬埔寨的風景，在柬埔寨1個月，兩天內我相信他，就決定去。…。要拉客戶投資虛擬貨幣。上班時間從晚上8：30至隔天早上9：00，我每天都加班，業績都不好，所以要加班，都沒有休息，因為業績沒達標，處罰體能訓練及鴨子走路，先電擊，後來全身倒水再電。曾被電過1次、被打2次，被拖去辦公室打。被救援到柬埔寨的○○飯店住10多天，由我國刑事警察局詹警官協助救援順利返國。」另一名潘姓被害人表示：「因疫情影響，無收入，陳華偉(茶董，台版柬埔寨的行為人之一)就問我要不要去柬埔寨賺錢，給我一個月15萬元的薪資，我去的第1天就發現不對，要離開就叫我要賠300萬元才能離開，求救無援。……。開始用皮帶打、電擊、拔指甲。一天吃一碗白飯，被關在小房間，當時在柬埔寨西港。」詢據本院約詢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詹利澤偵查正表示：「被騙去多為做博弈，打字、服務生、拍A片、辦貸款當人頭等理由，多數都是要去賺錢。到現場有兩種工作，是業務開發、另一是人事部門，一個騙人一個騙錢。」「也有抓交替的，本案林○○有點類似這樣的情形。一個牽一個，

需視公司規定，不一定抓多少人可以離開。通常會賺錢的，公司不會放，除非用到爛，然後轉賣。很多被害人被賣帳戶戶頭(公司要求開立帳戶，以利轉帳)、被賣人，被扒兩層皮。有80多人都被賣，很多人回國就被通緝，回國後才知道，一直在跑地檢署。檢察官往往不相信，認為是幫助犯。」

(二)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近年(110年至112年6月)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之求助案計643件；於110年6月至112年6月止向我國駐外館處求助人數：柬埔寨計682件、泰國194件、緬甸124件，情形嚴重：

1、國人在海外遭險之求助管道：

(1)據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旅外國人遭遇包括護照遺失、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或拒絕入出境、事故受傷、突發或緊急狀況無法自行就醫、失蹤或死亡、遭偷竊、詐騙、搶劫、綁架、傷害等各類犯罪之侵害事項(亦包括遭遇人口販運情形)，或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外交部表示上開事件皆為該部駐外館處得予協助。

(2)外交部於98年1月1日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成立「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有24小時由專人接聽之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諧音「0800-您幫我，您救我」。我國各駐外館處亦設有24小時專人輪值之緊急聯絡電話，不論受害人、親友或國內警政機關等單位，皆可通過上述管道或者直接聯絡外交部相關單位(各地域司、領事事務局或辦事處)進行求助。

(3)我國與柬埔寨無官方管道，現由外交部駐胡志明辦事處兼轄柬埔寨，協助處理旅外國人急難

救助工作。

2、自110年至112年6月，民眾遭詐騙海外工作受困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求助案計643件(110年24件、111年617件、112年2件)，數據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表1、遭誘騙國外工作案件統計(110年)

|         | 柬埔寨 | 緬甸 | 泰國 | 寮國 | 新加坡 | 菲律賓 | 馬來西亞 | 印尼 | 杜拜 | 小計 |
|---------|-----|----|----|----|-----|-----|------|----|----|----|
| 110年1月  |     |    |    |    |     |     |      |    | 1  | 1  |
| 110年2月  | 3   |    |    |    |     |     |      |    |    | 3  |
| 110年3月  | 1   | 1  |    |    |     |     |      |    | 1  | 3  |
| 110年4月  |     |    |    |    |     |     |      |    | 3  | 3  |
| 110年5月  |     |    |    |    |     |     |      |    |    | 0  |
| 110年6月  | 1   |    |    |    |     |     |      |    |    | 1  |
| 110年7月  |     |    |    |    |     |     |      |    | 1  | 1  |
| 110年8月  | 1   |    |    |    |     |     |      |    | 1  | 2  |
| 110年9月  |     |    |    |    |     | 1   |      |    |    | 1  |
| 110年10月 | 1   |    |    |    |     |     |      |    |    | 1  |
| 110年11月 | 4   |    |    |    |     |     |      |    | 2  | 6  |
| 110年12月 | 1   |    |    |    |     |     |      |    | 1  | 2  |
| 合計      | 12  | 1  |    |    |     | 1   |      |    | 10 | 24 |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2 遭誘騙國外工作案件統計(111年)

|         | 柬埔寨 | 緬甸 | 泰國 | 寮國 | 新加坡 | 菲律賓 | 馬來西亞 | 印尼 | 杜拜 | 韓國 | 英國 | 澳洲 | 小計  |
|---------|-----|----|----|----|-----|-----|------|----|----|----|----|----|-----|
| 111年1月  | 2   |    |    |    |     | 1   |      |    | 2  |    |    |    | 5   |
| 111年2月  | 7   |    |    |    |     | 1   |      |    |    | 1  |    |    | 9   |
| 111年3月  | 8   |    |    |    |     |     |      |    |    |    |    |    | 8   |
| 111年4月  | 6   |    | 1  |    |     | 1   |      |    | 2  |    |    |    | 10  |
| 111年5月  | 10  |    | 1  | 1  |     |     |      |    | 1  |    |    |    | 13  |
| 111年6月  | 18  | 1  | 2  |    |     |     |      |    | 1  |    |    |    | 22  |
| 111年7月  | 45  | 5  | 4  |    |     | 1   |      |    |    |    |    |    | 55  |
| 111年8月  | 302 | 24 | 58 | 2  |     | 9   |      | 1  | 3  |    | 1  |    | 400 |
| 111年9月  | 40  | 3  | 7  | 1  | 1   | 1   |      |    |    |    |    | 1  | 54  |
| 111年10月 | 12  | 5  | 2  |    | 1   |     | 1    | 1  |    |    |    |    | 22  |
| 111年11月 | 8   |    | 3  |    |     | 1   | 1    |    | 1  |    |    |    | 14  |
| 111年12月 | 1   | 1  |    | 1  |     | 2   |      |    |    |    |    |    | 5   |
| 112年1月  |     |    |    |    |     |     |      |    |    |    |    |    |     |
| 112年2月  |     |    |    |    |     |     |      |    |    |    |    |    |     |
| 112年3月  |     |    |    |    |     |     |      |    | 1  |    |    |    | 1   |
| 112年4月  |     |    |    |    |     |     |      |    |    |    |    |    |     |
| 112年5月  |     |    |    |    |     |     |      |    | 1  |    |    |    | 1   |
| 112年6月  |     |    |    |    |     |     |      |    |    |    |    |    |     |
| 合計      | 459 | 39 | 78 | 5  | 2   | 17  | 2    | 2  | 10 | 1  | 1  | 1  | 619 |

資料來源：外交部。

3、又，110年6月至112年6月國人遭誘騙赴海外工作向我國駐外館處之求助案件人數，柬埔寨計682件、泰國194件、緬甸124件，詳如下表所示。

表3 、110年國人遭誘騙赴海外工作統計

| 年 / 月     | 泰國 | 柬埔寨 | 緬甸 | 杜拜 |
|-----------|----|-----|----|----|
| 1 1 0 / 6 |    | 1   |    |    |
| 1 1 0 / 7 |    |     |    |    |

| 年 / 月       | 泰國         | 柬埔寨        | 緬甸         | 杜拜        |
|-------------|------------|------------|------------|-----------|
| 1 1 0 / 8   |            |            |            |           |
| 1 1 0 / 9   |            |            |            |           |
| 1 1 0 / 1 0 |            | 1          |            |           |
| 1 1 0 / 1 1 |            | 3          |            |           |
| 1 1 0 / 1 2 |            | 2          |            |           |
| 1 1 1 / 1   |            | 5          |            |           |
| 1 1 1 / 2   |            | 10         |            |           |
| 1 1 1 / 3   |            | 13         |            |           |
| 1 1 1 / 4   | 4          | 6          | 3          |           |
| 1 1 1 / 5   | 4          | 13         | 13         |           |
| 1 1 1 / 6   | 14         | 28         | 8          |           |
| 1 1 1 / 7   | 22         | 47         | 14         |           |
| 1 1 1 / 8   | 69         | 424        | 56         |           |
| 1 1 1 / 9   | 30         | 101        | 10         |           |
| 1 1 1 / 1 0 | 24         | 9          | 9          |           |
| 1 1 1 / 1 1 | 20         | 17         | 6          | 1         |
| 1 1 1 / 1 2 | 7          | 2          | 5          | 3         |
| 1 1 2 / 1   |            |            |            | 1         |
| 1 1 2 / 2   |            |            |            | 1         |
| 1 1 2 / 3   |            |            |            | 7         |
| 1 1 2 / 4   |            |            |            | 5         |
| 1 1 2 / 5   |            |            |            | 4         |
| 1 1 2 / 6   |            |            |            | 1         |
| <b>總 計</b>  | <b>194</b> | <b>682</b> | <b>124</b> | <b>23</b> |

資料來源：外交部。

4、外交部為國人海外遭險的首要求助管道，但該部未積極掌握柬埔寨人口販運國際情勢並意識到國人求助案件嚴重性，遲至111年5月起始將案件轉請警政署、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詳如



下表所示。至於在111年5月以前的求助案件如何處理，詢據外交部周民淦司長表示：「111年5月之前案件由派駐駐外館處的警政署同仁處理，5月起案件多才整批的資訊轉給警政署。5月之前案件由駐外館處的同仁自行了解查證，透過跨國警政系統去聯繫駐在國提供救援。」

表4 外交部將遭海外求職詐騙案件轉知其他單位情形

| 年/月     | 外交部受理<br>求助人數 | 轉知內政部<br>警政署人數 | 轉知其他機關<br>(原民會)人數 |
|---------|---------------|----------------|-------------------|
| 110年6月  | 1             | -              | -                 |
| 110年7月  | 0             | -              | -                 |
| 110年8月  | 0             | -              | -                 |
| 110年9月  | 0             | -              | -                 |
| 110年10月 | 1             | -              | -                 |
| 110年11月 | 3             | -              | -                 |
| 110年12月 | 2             | -              | -                 |
| 111年1月  | 5             | -              | -                 |
| 111年2月  | 10            | -              | -                 |
| 111年3月  | 13            | -              | -                 |
| 111年4月  | 13            | -              | -                 |
| 111年5月  | 30            | 30             | 30                |
| 111年6月  | 50            | 50             | 50                |
| 111年7月  | 83            | 83             | 83                |
| 111年8月  | 549           | 549            | 549               |
| 111年9月  | 141           | 141            | 141               |
| 111年10月 | 42            | 42             | 42                |
| 111年11月 | 43            | 43             | 43                |
| 111年12月 | 14            | 14             | 14                |

資料來源：外交部。

(三)據上開統計資料顯示，自111年4月底前民眾遭詐騙海外工作受困求助外交部計104件(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求助案計56件、向我國駐外館處之

求助案件人數計48件)實已超過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職員<sup>9</sup>負荷，詢據本院諮詢國立警察大學林盈君教授表示，依據相關會議資料，外交部110年曾於接獲海外求職詐騙求助130餘案件，外交部完全忽略，完全不會理解等語。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泐輯科長則坦言：「我們從來沒有遭遇過國人在海外遭人口販運案件，很多事情都是從頭開始，7月迄今。」「第1個案例是110年10月開始，111年6、7月是高峰。事發時，國內研判不夠，國內初期不會認為是人口販運案件，欠缺人口販運的概念，從頭到尾都沒有該意識。」

(四)鑒於事態嚴重，外交部於111年5月請接獲求助案件數最多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成立「柬埔寨緊急救援小組」、駐緬甸代表處及駐泰國代表處相繼於111年8月成立「緊急救援專案小組」，復於111年6月6日邀集各部會召開「加強防範及因應國人遭誘騙赴東南亞求職落入詐騙陷阱討論會」，行政院再於111年7月28日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會議討論，以研議朝向強化國內外預防宣導、嚴厲透過各種刑事法律追訴犯罪集團、協助與安置國人返臺後關懷服務等面向著手，將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全方位處理。

(五)另，駐外館處所提供之急難救助金理應及時援助，以利國人於海外遭險時運用，惟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緩不濟急，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存有研謀檢討與規劃運用之處：

---

<sup>9</sup>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人力配置：職員10人、警政署派駐1人、移民署派駐1人。

-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急難，係指旅外國人遭遇下列情況：
- (一) 護照遺失。
  - (二) 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或拒絕入出境。
  - (三) 因意外事故受傷、突發或緊急狀況無法自行就醫、失蹤或死亡。
  - (四) 遭偷竊、詐騙等犯罪侵害，情節嚴重需駐外機構協助者。
  - (五) 遭搶劫、綁架、傷害等各類嚴重犯罪之侵害事項。
  - (六) 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
  - (七) 其他經外交部或駐外機構認定須予緊急協助者。」
- 第6點規定：「駐外機構於不牴觸當地國法令規章及保護個人隱私之範圍內，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提供遭遇急難之旅外國人下列協助：
- (一) 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
  - (二) 代為聯繫通知家屬、親友或雇主，並由其等聯繫保險公司安排醫療、安置、提供返國及理賠等相關事宜。
  - (三) 協助重大犯罪案件受害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及轉介當地司法或社福單位協助或保護。
  - (四) 提供當地醫師、醫院、葬儀社、律師、公證人或專業翻譯人員之參考名單。
  - (五) 應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之當事人要求，並經該外國政府同意後，行使領事探視權。
  - (六) 提供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因應資訊及必要協助。
  - (七) 其他為維護旅外國人生命及人身安全之必要協助。」
- 第7點第1項規定：「駐外機構處理急難事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提供下列協助：
- (一) 金錢或財務方面之濟助。
  - (二) 干涉外國司法或行政決定。
  - (三) 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擔任代理人或代為出庭。
  - (四) 代為起訴或上訴；擔任民、刑事案件之傳譯或保證人。
  - (五) 為旅外國人住院作保。但情

況危急亟需住院治療否則有生命危險，且確實無法及時聯繫其親友或保險公司處理者不在此限。

(六)代墊或代繳醫療、住院、旅費、罰金、罰鍰、保釋金及律師費等款項。(七)無關急難與人身安全協助之翻譯、轉信及保管或協尋、代收、轉寄個人物品等。(八)介入或調解民事、刑事、商業或勞資糾紛。」第9點規定：「旅外國人遭遇急難，駐外機構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第8點方式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返國需要者，得代購最經濟之返國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返國期間不逾五百美元（或等值當地幣）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並應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60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票款）歸還外交部。」

- 2、外交部指出，旅外國人不論是否於海外陷入人口販運或其他情形，倘遭遇前開要點第3點規定「急難」之定義，我國駐外館處將依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同要點第6點及第7點亦有規定，駐外館處可以提供旅外國人之急難救助事項包含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等，但無法提供代墊或代繳醫療、住院、旅費、罰金、罰鍰、保釋金及律師費等款項之服務，惟可於必要時借支。依該實施要點規定，當事人借款前應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60日內歸還。
- 3、有關駐外館處就本案提供協助情形，駐泰國代表處自111年8月17日起，依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提供24名受害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支出總金額計8,044.74美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及駐緬甸代表處未就本案借支急難救助款項）。至於駐泰國代表處部分還款人數1人，金額為

367.24美元。

- 4、由上可知，駐外館處提供本案受害人急難救助金理應及時援助，以協助國人於海外遭險時運用，然該急救助金使用率偏低，明顯延宕救援工作時間。囿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緩不濟急，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
- 5、行政院於111年7月宣示新世代打詐計畫200億基金，惟該經費非全數使用於海外救援，為持續救援行動，警政署於111年緊急編列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經費供海外遭人口販運國人救援使用，在國人無法自行支應相關費用下，每人可借支美金1,000元以利順利返國。警政署查復本院表示，經聯繫家屬、慈善團體援助後仍有需求者，迄至111年12月16日止共借支墊付15名國人共計18萬1,418元協助國人返國。詢據警政署李泐輯科長表示：「國外協助民眾的經費，是海外急難救助，人口販運被害也定調是墊支，112年編列600萬元，警政署代支，需要還的。如果前端救援，還是拜託社福團體幫忙，婦女救援基金會、HRC江玉敏那邊協助。」詹利澤偵查正則表示：「我去柬埔寨2個月，約救返國150多人，有幾個個案是在機構的孩子，剛出社會，沒有社會資源，透過臺商、議員、慈濟及NGO團體等，四處找人募款，約5~6人，募幾十萬元。」

(六)綜上，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近年(110年至112年6月)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之求助案計643件；於110年6月至112年6月止向我國駐外館處求助人數：柬埔寨計682件、泰國194件、緬甸124件，情形嚴重。外交部於110年下半年陸續接獲求助案件即

知此情，然該部至111年5月總計已接獲54件國人求助案件，卻未積極掌握柬埔寨人口販運國際情勢並意識到國人求助案件嚴重性，復於111年3月間衍生與網紅BUMP爭議後，遲至111年5月起始將案件轉請警政署、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明顯不足，致延宕救援工作期程；另，駐外館處所提供之急難救助金理應及時援助，以利國人於海外遭險時運用，惟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行政院雖於111年7月宣示編列新世代打詐計畫200億基金，惟該經費非全數使用於海外救援，尚須由派駐之警政人員自行募款因應，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行政院及外交部相關急難救助經費之運用存有檢討改進之處。

- 二、鑒於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事件頻傳，高雄地檢署破獲詐騙集團並於111年8月9日發布標題「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慘被控制行動自由 檢調破獲杜拜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案 台籍主嫌2人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之新聞稿，以昭告國人，資為警惕。惟該署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僅憑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說詞即發布新聞，涉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之偵查不公開規定。另該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該新聞發布後該名被害人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後於111年9月25日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至今仍無法穩定工作。然事後高雄地檢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也未究責相

關違失人員，核有疏失。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之規定，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同辦法第5條第1項並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法務部查復本院表示，該部所屬檢察機關於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發布新聞進行去識別化處理時，就新聞稿部分係針對姓名、相關證號、住址、生日、電話、金融帳號、車牌號碼、電話號碼等進行部分隱匿以達去識別化之效果。如有涉及被告、被害人等之臉部或其他特徵之照片或影像時，可以遮蔽或以馬賽克方式進行去識別化處理等語。
- (二)高雄地檢署發布「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慘被控制行動自由 檢調破獲破獲杜拜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案 台籍主嫌2人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新聞稿編號：111080901)，高雄地檢署查復說明表示：「該署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9條第2項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適度發布新聞，並提供去識別化照片、影片以為澄清及特別說明，取信國人，藉此展現司法機關打擊不法之決心，並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以免再有人受害。」「該署所發布的新聞資料，其中的照片及影片係由主辦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去識別化處理後所提供，經向市調處確認影片來源係來自在押陳姓被告所扣得之手機，內容

是該案杜拜打工民眾遭電擊毆打之畫面，且係爭影（照）片經馬賽克處理後無從辨識容貌，已達無法從特定或足資識別其身分，而本案出國打工之民眾均已返國，並無侵害他人權益之虞，始作為新聞發布資料。」

(三)高雄地檢署稱影片係向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去識別化後所提供，內容業經去識別化，根本未獲得原始影片，來源為杜拜打工民眾遭電擊畫面云云，事後經查係被害人在柬埔寨遭其他詐欺集團虐打之影像：

- 1、本院訪談潘姓被害人表示：「我去年5月人在柬埔寨，當時我是做按摩的工作，因疫情影響，無收入，陳華偉(茶董，台版柬埔寨的行為人之一)問我要不要去柬埔寨賺錢，給我一個月15萬元的薪資，去的第1天就發現不對，要離開就叫我要賠300萬元才能離開，求救無援。」「是阿標(影片打我的那個人，大陸籍河南人)，他先看到傳給我，(是在新聞一發布的當天晚上)，從此之後被虐到更厲害，三天不能下床。我跟他說我不知道如何流出去的，或懷疑是洋基要救我，限我3天內要籌錢，要不然要送我去黑園區(就是摘器官的園區)。隔天就想要摘我的眼角膜，我求他們饒了我，並簽署器官捐贈，以爭取時間。我不知道影片如何傳出去，我打死都不承認，他們其實對影片不在意，只想要錢」、「高雄地檢署發布新聞時，當時我在柬埔寨西港，不是在杜拜。」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表示，本案影片因雄檢主動散布出去，被害人還沒回國，就被辨識出來。
- 2、潘姓被害人並表示：「該影片雖有打馬賽克，但影像未經過變音，亦未模糊其他房間影像，即使陳



訴人之臉部未經曝光，然由該影像之其他素材（如房間擺設、施虐者之聲音等）仍能可得特定該影像係陳訴人遭虐並經詐騙集團拍攝之影像。而該影像一經發布，即由當時綁架之詐騙集團查知，並經由該影片之其他資訊知悉係被害人遭拍攝之虐待影像，導致詐騙集團知道被害人正在對外求援，而對陳訴人施以更嚴重之虐待。」「就算是認為我上傳影片，檢察官也不能這樣好大喜功。」

**(四) 被害人返台後向高雄地檢署、媒體等反映，求助無門，並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 1、高雄地檢署雖稱：「系爭原始影片係由潘立民自行於社群媒體散布，且其遭毆打虐待係因捲入泰達幣黑吃黑紛爭所致，與本署發布新聞並無因果關係，對於陳情人指稱本署提供未經去識別化影片致其遭辨識出真實身份，並因此受虐被毆等語，顯與事實不符。」
- 2、經被害人付贖後於111年9月25日返國，並經警方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3、被害人返台後於112年2月20日向高雄地檢署首長信箱、112年2月21日向總統信箱陳情、112年3月7日向法務部部長信箱，以及相關媒體等反映高雄地檢署發布新聞影片致其受虐嚴重，案經高雄地檢署112年3月14日回覆表示：「您於112年2月21日致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電郵1件，於2月24日由行政院長信箱轉法務部長信箱，再於3月7日由法務部檢察司轉傳本署辦理，茲答復如下：台端之陳情，本署已分112年聲他字第312號，由承辦股函復在案。本案仍在調查偵辦中，台端有任何問題請逕與承辦股聯繫，電話：07-2161468轉

3233。以上答復，供您參考，感謝您的來信。」

4、被害人表示：「我回來台灣時，都拒絕他們(司改會)，他們想幫我討回公道。一回來台灣負面情緒都來，情緒不穩，一直作惡夢，也去看家醫科醫師(我排斥去看精神科)，新的工作也一直跟老闆吵架，一直循環。新工作老闆有體諒我的情況。我只是一個小老百姓，我只要症狀來了，寫信給總統府、法務部、高雄地檢署等，沒人理我。寫給媒體(蘋果、鏡新聞等)要求下架，也都沒人理我。」其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五)高雄地檢署亦未提供本案被害人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

- 1、據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轉述：「關於潘姓被害人因為高雄地檢曝光影片，導致其遭受更嚴重被囚禁、被虐待，想求死都很難的生活裡，期間他求助國際刑警、臺灣立委和行政院，都無法獲得幫助，後來因為GASO國際救援組織協助才出來回臺灣。」「回臺灣後他無家人可以支持協助，因為長達幾個月虐待，導致他出現嚴重複雜性創傷壓力症候群，包含情緒容易起伏、不信任他人、睡眠嚴重障礙，因此影響他的生活、工作與人際關係。」「對於高雄地檢署未顧慮其在囚禁而曝光影片，他有很多憤怒、不滿與恐懼、害怕。透過這次機會，我想可以透過監委重視和調查，讓他可以好好重述過程、遭受到的傷害和影響。」
- 2、因潘姓被害人受創嚴重，透過司改會協助處理案件中。

**(六)事後，高雄地檢署提出本案調查報告指出，高雄市調處確實將系爭影片中人誤植為本案被害人，並表**

示：「該署於新聞發布前查證時，雖張科長表示有查證過影片中之人確實為本案赴杜拜之被害人，但經事後上述種種調查，潘立民目前並非本案掌握之被害人，且被告陳明志於偵訊中亦表示潘立民係人在東埔寨並非杜拜，至於承辦調查官如何向被告陳明志查證或是否有對提供影片善盡查證義務，於所提出之職務報告就此隻字未提，故本署目前也無從得知。」

- (七)為避免本案情事再度發生，高雄地檢署對此檢討表示：「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案件，於執行搜索扣押後，扣案物通常均先由司法警察單位保管，以裨進行案件初詢及進行扣案證物內容檢視、證據分析判讀、電磁紀錄鑑識還原等偵辦作為，如案件有對外適度說明必要時，多由偵查主體檢察機關從事新聞發布，檢察機關再向司法警察承辦單位索取相關的新聞資料照片或影片。故未來新聞發布處理，如由司法警察提供新聞素材，勿再僅提供已去識別化的資料，除向提供資料的司法警察確認內容外，仍應促請提供原始影片，由檢方再行確認內容之真實性與是否為本案相關資料，而非僅憑辦案單位之說詞即信以為真，以免造成誤植或公布之新聞資料與事實有所出入，徒增困擾，衍生枝節。」詢據高雄地檢署徐弘儒襄閱主任檢察官表示：「人口販運案件約111年7月媒體就報導，行政院也很重視，臺高檢也發文給各地檢署應積極主動指揮偵辦，本案111年7月底8月初時調查局高雄市調處報請雄檢偵辦，為全國第一件破獲案件。當時調查局也做好影片，請我們發布新聞，告訴民眾(赴東工作)不是高薪享受，基於此考量我們做新聞的發布。調查局提供的影片是已去識別化，該局調查官也確認是杜拜

打工的畫面，也告訴雄檢確認過相關人員都返國，所以我們才發布新聞。事後，9月接到陳情，本署展開調查，承辦人調查官竟表示去識別化且是杜拜或柬埔寨其實沒差，本署當時也調閱了手機，也請陳姓被告說明，發現原來是由該陳姓被告，主動傳播，捲入了黑吃黑的案件，虐打的目的是要找出叫洋基這個人。經查確實潘姓被告5月22日出國，9月20日回國，也去確認泰達幣的糾紛，此為很複雜的案件，原來是潘姓被告赴柬埔寨辦理人民幣兌換泰達幣。且潘姓被告具很多從事詐騙的跡象，應該是自願去柬埔寨，故目前該案件持續偵辦中。本案調查局的調查官為承辦案件，可能對新聞發布也不清楚，我們不予追究，就把新聞發布。」臺灣高等檢察署並於於111年10月6日，就新聞之發布應如何精進始能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召開檢討會議，並以案例研討之方式，由參與會議之檢察機關代表充分討論，期能進一步凝聚共識，使檢察機關發布新聞得以確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避免外界質疑，進而提高檢察機關之公信力。

- (八)綜上，鑒於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事件頻傳，高雄地檢署破獲詐騙集團並於111年8月9日發布標題「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慘被控制行動自由檢調破獲杜拜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案 台籍主嫌2人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之新聞稿，以昭告國人，資為警惕。惟該署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僅憑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說詞即發布新聞，涉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之偵查不公開規定。另該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之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該新聞發布後該名被害人

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後於111年9月25日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至今仍無法穩定工作。然事後高雄地檢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外交部於110年下半年陸續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之求助案件，卻未能掌握國際情勢及意識到案件嚴重性，復於111年3月間衍生與網紅BUMP爭議後，遲至111年5月起始將案件轉請警政署、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明顯不足，且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且緩不濟急，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高雄地檢署發布破獲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案件新聞稿，卻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涉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之偵查不公開規定，該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之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該新聞發布後該名被害人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後於111年9月25日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至今仍無法穩定工作。然事後高雄地檢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紀惠容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